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江宏立

債 務 人 黃翠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